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4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86556.7

最高限价（如有）：7586556.7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 项	7586556.7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4）简要服务要求：此次招标项目具体为江门海事局海事巡逻船艇运行提供服务。此次招标项目涉及海事巡逻船 8 艘，需配备人员 31 人，具体包括船长、大副、驾驶员、轮机长、大管轮、轮机员、值班水手和机工等各类人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以上级别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提出申请的单位）。（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

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400.00

备注：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131号407室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事局

地址：江门市江海二路72号

联系方式：0750-3410101-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整层

联系方式：020-37803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0-37803113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船员服务外包	1 项	7586556.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年	劳务派遣服务、人 力资源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此次招标项目具体为江门海事局海事巡逻船艇运行提供服务。此次招标项目涉及海事巡逻船 8 艘，需配备人员 31 人，具体包括船长、大副、驾驶员、轮机长、大管轮、轮机员、值班水手和机工等各类人员。（需提供配备船员的有效适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海事巡逻船艇，其担负水上日常巡逻执法、港区巡视、海上应急反应工作，以及在特定时期实施的水上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同时承担依上级指令进行跨航区巡航的工作。海事巡逻船艇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艇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应急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

特别说明：

3、此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 7586556.7 元，由三部分内容构成，包括“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三部分费用。其中，每位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必须包含“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三项内容，而且“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的项目内容及金额不得更改，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在“其他支出”项中作调整。各项费用明细详见《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舶船员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附表）。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其中福利性支出合计为 1034790.12 元/年；工资性支出：第一年合计为 2350845.67 元，第二年合计为 2368143.67 元（加上一年晋升工资）；两项合计金额为：第一年 3385635.79 元，第二年 3402933.79 元。

4、按时足额发放船员在“7 大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班的加班费。

4.1 加班时间：指船员在元旦（1天）、春节（初一至初三共3天）、清明节（1天）、“五一”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国庆节（10月1-3号，共3天）和中秋节（1天）共计11天期间上班的时间。

4.2 发放依据：按江门海事局或下辖海事处提供的船员在“7大节日”期间考勤名单及加班时间。

4.3 加班费标准：日基本工资的3倍；日基本工资：1550/21.75=71.26元。

5、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发放人数人数：31人；计发时间5-10月；发放标准：1500元/人/年。发放时间：11月份。

6、按时足额发放船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和船舶优秀奖。

6.1 发放船员年度考核优秀奖的人数及金额：人数5人；金额1500元/人/年。

6.2 发放船舶年度“优秀安全船舶”奖。以船为单位，奖励金额为500元/人/年。

6.3 发放依据：江门海事局提供的船员年度考核优秀船员名单和“优秀安全船舶”奖船舶。

6.4 发放时间：次年的1月或2月份。

7、每月足额为船员到职能部门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31人；缴纳标准：单位部分：324元/人。

8、中标人每月足额为船员到中标人所在地的职能部门缴纳社保金，缴纳人数：31人；中标人须为每位船员购买不低于中标人当地最低档次的社保金，中标人缴纳的最低标准为773.42元/月/人，当两者相加的总额与中标人当地职能部门要求缴纳的最低档次社保金有差额时（指不足部分），差额部分（指不足部分）由中标人从其中标的管理费中予以补足；中标人须为每位船员购买不低于中标人当地人身伤亡赔付标准的人身意外险。

9、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按劳保用品配备标准（详见《劳保用品配备标准表》）为每位海巡船员（总计31人）购置劳保用品。

附表 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舶船员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12个月) (单位: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航区	计划航区	岗位	船员适任证书要求	费用构成													
						工资性支出					福利性支出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正常晋升工资	加班费	高温补贴	考核优秀奖	小计	单位缴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社保	伙食费	工会福利	购买劳保用品	年度双喜	小计
1	海巡 09427	沿海	6	船长	沿海三等	18600	87000	558	2351.69	1500	75500	1100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800	36431.28
				大副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轮机长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大管轮	沿海三等	18600	72600	558	2351.69	1500	956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7600	35231.28	
				机工	沿海三等	18600	40158	558	2351.69	1500	63167.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896.5	32527.78	
2	海巡 09428	内河	3	水手	沿海三等	18600	42642.48	558	2351.69	1500	65652.17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103.54	32734.82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4976	558	2351.69	1500	67985.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298	32929.28	
				驾驶员	内河三类	18600	37658.04	558	2351.69	1500	606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688.17	32319.45	
				轮机长	内河二类	18600	42837.96	558	2351.69	1500	65847.65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119.83	32751.11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4908	558	2351.69	1500	67817.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284	32915.28	
3	海巡 09433	内河	3	驾驶员	内河三类	18600	38258.04	558	2351.69	1500	612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738.17	32369.45	
				轮机长	内河二类	18600	35708.04	558	2351.69	1500	5871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525.67	32156.95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4908	558	2351.69	1500	67817.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284	32915.28	
				驾驶员	内河三类	18600	37958.04	558	2351.69	1500	609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713.17	32344.45	
				轮机长	内河三类	18600	36194.04	558	2351.69	1500	59203.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566.17	32197.45	
4	海巡 09437	内河	4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5780	558	2351.69	1500	6878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365	32996.28	
				轮机长	内河二类	18600	40257.96	558	2351.69	1500	63267.65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904.83	32536.11	
				驾驶员	内河二类	18600	37658.04	558	2351.69	1500	606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688.17	32319.45	
				轮机员	内河三类	18600	35708.04	558	2351.69	1500	5871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525.67	32156.95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0257.96	558	2351.69	1500	63267.65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904.83	32536.11	
5	海巡 09439	内河	3	轮机长	内河二类	18600	37658.04	558	2351.69	1500	606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688.17	32319.45	
				驾驶员	内河三类	18600	38858.04	558	2351.69	1500	618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788.17	32419.45	
				船长	内河三类	18600	44908	558	2351.69	1500	67817.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284	32915.28	
				驾驶员	内河三类	18600	37658.04	558	2351.69	1500	6066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688.17	32319.45	
				轮机长	内河三类	18600	35708.04	558	2351.69	1500	58717.7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525.67	32156.95	
6	海巡 09435	内河	3	船长	沿海三等	18600	87000	558	2351.69	1500	1100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800	36431.28	
				大副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轮机长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大管轮	沿海三等	18600	72600	558	2351.69	1500	956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7600	35231.28	
				机工	沿海三等	18600	40158	558	2351.69	1500	63167.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4896.5	32527.78	
7	海巡 09449	沿海	6	水手	沿海三等	18600	41643.24	558	2351.69	1500	64652.9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020.27	32651.55	
				大副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轮机长	沿海三等	18600	79800	558	2351.69	1500	1028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8200	35831.28	
				大管轮	沿海三等	18600	72600	558	2351.69	1500	95609.69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7600	35231.28	
				机工	沿海三等	18600	41643.24	558	2351.69	1500	64652.93	3888	8303.28	11040	2800	1600	5020.27	32651.55	
9	合计		31			576600	1562045.3	17298	72902.39	46500	75500	2350845.7	120528	257401.68	342240	86800	49600	178220.44	1034790.1

费用说明:

1. 工资性支出中的正常晋升工资为基本工资的3%，1550元*3%=46.5元，46.5*12=558元/年/人，每年递增；
2. 工资性支出中的考核优秀奖75500元包含①年度优秀船员奖金7500元（按5人计算，每人1500元）；②年度优秀船舶奖金8000元，按照船员最多的三艘船（09427+0949+09437）共16人计算，金额为每艘船每个船员500元；③船员技能比武活动预算10000元；④船员扩大自修预算50000元，按实际情况发放；
3. 福利性支出中的单位缴社保按照2021年1月份江门市职工社保最低标准单位缴纳部分691.94元/月作为基数，按实际发生计算；
4. 福利性支出中的伙食费按照江门海事局2019年实行最新伙食补助标准40元/人/月作为基数，用餐天数按照每人每月23天（用餐天数可延长计算，如30天等）计算；
5. 福利性支出中的工会福利按照津贴标准：春秋游（200元）、春节慰问（500元）、中秋端午费（500元）、体检费（900元）、清凉饮品费（300元）、生日慰问费（400元）等，按2800元/人/年标准计算，按实际情况发放；
6. 福利性支出中的年底双薪，按照江门海事局2020年《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船员年度考核方法发放年底双薪；
7. 高温补贴按照最新的每人每月300元，共5个月计算。

注：以上费用的计费时限均为一年；费用构成为“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和“其他出”三部分。

附表 2

劳保用品名称	夏装 (套)	冬装 (套)	防寒服 (件)	防寒手套 (双)	安全帽 (顶)	雨衣 (套)	防滑雨鞋 (双)	防滑皮鞋 (双)
配备标准	2套/年	2套/年	1件/4年	1双/2年	1顶/4年	1套/2年	1双/年	1双/年

四、具体要求:

- 1、按照江门海事局的指令，操作船艇执行任务，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江门局的要求开展船舶“管用养修”工作。
- 2、负责船艇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船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 3、按照《江门海事局海事巡逻船艇船员配置表》的要求配备健康、适任、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船员。
- 4、采购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5、中标人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非特殊原因（伤、残、病亡）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有关调配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6、中标人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 7、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中标人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
- 8、因中标人船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按有关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 9、船员假期期间有关工资发放问题的补充约定，参照《江门海事局编外用工管理办法》（粤江

海党工〔2020〕29号)执行。

9.1 船员在规定的年休假、婚嫁、丧假期间，工资全额发放。

9.2 船员当年病假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从超过的工作日（第 21 个工作日）起扣发工资，每天扣发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21.75 天。病假期间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9.3 船员因私不能出勤的，确需请事假的，按事假期间所占工作日扣发工资，每天扣发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21.75 天。

9.4 原有船员长期病假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合适的船员作临时替代，并同时承担替代船员和被替代船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替代船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需在船员中指定 1 名管理者，做好船员现场管理并随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五、 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

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

船 名	船员配置要求		
	驾驶部（人）	轮机部（人）	总数（人）
海巡 09427	沿海三等（丁类）船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副 1 沿海三等（丁类）水手 1	沿海三等（丁类）轮机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管轮 1 沿海三等（丁类）机工 1	6
海巡 09428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7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轮机长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4
海巡 09438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3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三类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5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三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9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9	沿海三等（丁类）船长 1	沿海三等（丁类）轮机长 1	6
	沿海三等（丁类）大副 1	沿海三等（丁类）大管轮 1	
	沿海二等（丁类）水手 1	沿海三等（丁类）机工 1	
合 计			31

六、商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东省江门市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支付：

- （1） 中标人应在每月 5 日之前将海事巡逻船艇的上个月运行服务外包总费用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3）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以上级别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海船船员服务机构）

	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提出申请的单位）。（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4 分）			
(一)	采购需求 响应程度	投标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的条款的，得 10 分； 有 1 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 8 分； 有 2 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 6 分； 有 3 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 4 分； 有 4 项条款为负偏离/无响应的，得 2 分； 有 5 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的，得 0 分。 备注：提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10%
(二)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流程贴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流程较贴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6 分； 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流程较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明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0 分	10%
(三)	服务人员 工资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资标准依据，考勤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工资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完善可行且严谨，得 6 分； 工资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较完善可行，得 4 分； 工资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完善可行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明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6%
(四)	监管安全 措施及运 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管安全措施（含现存安全问题及解决措施）及项目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监管安全措施及运作流程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完善可行且各项制度严谨，得 6 分； 监管安全措施及运作流程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较完善且各项制度严谨，得 4 分； 监管安全措施及运作流程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方案较可行，各项制度严谨性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明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6%
(五)	项目质量 控制与保 障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船员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方案、船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6 分； 项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4 分；	6 分	6%

		项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明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六)	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应急事件报告制度、派遣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 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机构应急联络通道等进行综合评审： 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得 6 分； 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较能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得 4 分； 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基本能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明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6 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17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含海船及内河船员派遣业绩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8 分	8%
(二)	用户评价	2015 年以来所获得的客户好评（评估情况至少须为 90 分或以上（或满意、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6 分	6%
(三)	人力资源保障	提供与采购需求“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中要求的船员，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船员得 0.19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保障船员的有效适任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6%
(四)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的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船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用工制度、船员日常培训制度等）、经营理念等进行评分： 企业制度完善，经营理念先进的，得 6 分； 企业制度完整，有具体经营理念的，得 4 分； 只提供简单的企业制度、经营理念的，得 2 分； 无或其他，得 0 分。	6 分	6%

(五)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AA级或以上诚信单位”称号的，得4分。 提供证书或牌匾作为证明材料。	4分	4%
(六)	投标人内部管理情况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情况（组织架构、工作岗位安排等）进行评分： 1、投标人工作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1.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财务、薪酬和差旅管理合理可行，得1.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合同、会议和保密措施管理合理可行，得1.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档案管理合理，得1.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6%
三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分	20%
合计			100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

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___ (2) 地点：___(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___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有关事项详见下列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75 元 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642 000 123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方式一 方式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二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二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2)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方式二：固定额收费：人民币/元；

(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整层 电子邮箱：zc@gd-zc.net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zc.net）。</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p>方式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方式二：<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分包金额(比例)_____：</p> <p>(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p> <p>(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船员配备表

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

船 名	船员配置要求		
	驾驶部（人）	轮机部（人）	总数（人）
海巡 09427	沿海三等（丁类）船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副 1 沿海三等（丁类）水手 1	沿海三等（丁类）轮机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管轮 1 沿海三等（丁类）机工 1	6
海巡 09428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7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内河二类 轮机员 1	4
海巡 09438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3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三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5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三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39	内河三类船长 1 内河三类驾驶员 1	内河二类 轮机长 1	3
海巡 0949	沿海三等（丁类）船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副 1 沿海三等（丁类）水手 1	沿海三等（丁类）轮机长 1 沿海三等（丁类）大管轮 1 沿海三等（丁类）机工 1	6
合 计			31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 服务要求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双方签署合同后，除非船员不愿意继续为甲方服务，否则，乙方承诺优先聘用目前在海巡船舶上服务的全部船员。
2.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舶船员劳务外包费用表》（以下简称《费用表》，详见附件）中各“岗位配员”的船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3.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船员在“7大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班的加班费。
 - 3.1 加班时间：指船员在元旦（1天）、春节（初一至初三共3天）、清明节（1天）、“五一”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国庆节（10月1-3号，共3天）和中秋节（1天）共计11天期间上班的时间。
 - 3.2 发放依据：按江门海事局或下辖海事处提供的船员在“7大节日”期间考勤名单及加班时间。
 - 3.3 加班费标准：日基本工资的3倍；日基本工资：1550/21.75=71.26元。
4.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发放人数：31人；计发时间5-10月；发放标准：1500元/人/年。发放时间：11月份。
5. 乙方按时足额发放船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和船舶优秀奖。
 - 5.1 发放船员年度考核优秀奖的人数及金额：人数5人；金额1500元/人/年。
 - 5.2 发放船舶年度“优秀安全船舶”奖。以船为单位，奖励金额为500元/人/年。
 - 5.3 发放依据：江门海事局提供的船员年度考核优秀船员名单和“优秀安全船舶”奖船舶。
 - 5.4 发放时间：次年的1月或2月份。
6. 乙方每月足额为船员到职能部门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31人；缴纳标准：单位部分：324元/人。
7. 乙方每月足额为船员到乙方所在地的职能部门缴纳社保金，缴纳人数：31人；乙方须为每位船员购买不低于乙方当地最低档次的社保金，乙方缴纳的最低标准为773.42元/月/人，当两者相加的总额与乙方当地职能部门要求缴纳的最低档次社保金有差额时（指不足部分），差额部分（指不足部分）由乙方从其中标的管理费中予以补足；乙方须为每位船员购买不低于乙方当地人身伤亡赔付标准的人身意外险。
8. 乙方每月足额划拨船员伙食费到指定单位及账号。
 - 8.1 伙食费标准：40元/人/天。每月计费天数：当月天数减休息时间8天。其中，乙方从船员工资中扣减的伙食费用为：（当月天数-8）元，例如：当月为31天，船员应交伙食费为：31-8=23元，则乙方从船员工资中应扣减23元。

8.2 依据：江门海事局党工部提供的船员月度考勤表。

8.3 船员伙食费划入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开户行：工行江门北街支行；开户账号：2012 0032 2912 4814 646；纳税人识别号：4407 0409 6567 246）。

8.4 如伙食费标准发生变化，届时双方签补充协议。

9.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按劳保用品配备标准（详见《劳保用品配备标准表》）为每位海巡船员（总计 31 人）购置劳保用品。

劳保用品名称	夏装 (套)	冬装 (套)	防寒服 (件)	防寒手套 (双)	安全帽 (顶)	雨衣 (套)	防滑雨鞋 (双)	防滑皮鞋 (双)
配备标准	2 套/年	2 套/年	1 件/4 年	1 双/2 年	1 顶/4 年	1 套/2 年	1 双/年	1 双/年

10. 增减聘船员要约

本次公开招标的船员人数为 31 人，如甲方因业务需要出现需增加或减少船员的情况，涉及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并通过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0.1 甲方如因船舶报废或其他原因需减聘船员，凡涉及减聘船员的费用（含工资、福利待遇、管理费、税费等），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或电话告知乙方，并于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满一个月即终止支付被减聘船员的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包括：被减聘船员的“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费用。其中，“其他支出”是指乙方中标价所包含的“其他支出”项中的比例费用。计算方法：（“其他支出”总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船员人数（具体以招标时的实际船员人数为准）。

10.2 甲方如出现有新船列编或其他原因需增聘船员时，如果增聘的船员是在《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中的海巡船舶服务的，其“工资性支出”“福利性支出”及“其他支出”按乙方投标时列明该船的岗位的额度支付；如果增聘的船员是到《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员配置表》以外船舶任职的，甲方新聘的船员的工资待遇总额，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并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0.3 凡属于新聘任的船员，船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与船员签署劳动合同时商定。

11. 乙方应指定 1 名管理者，做好船员现场管理并随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乙方至少每季度一次派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各海巡船舶开展调研工作，以了解船员技术及思想状况。

12. 乙方派往甲方的海船船舶工作的船员，如技术及操行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自甲方向乙方发

出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船员所持的适任证书级别应不低于被更换船员所在船舶岗位的适任要求。

13.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的船员应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按《江门海事局海巡船舶船员管理办法》内容进行考核，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换人。

14. 因乙方船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三违”原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甲方应予以配合。

15. 乙方配备的船员应按照甲方各船舶使用单位的指令，操作船艇执行任务，负责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

16. 乙方配备的船员应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开展船舶“管用养修”工作。

17. 乙方应按照《江门海事局海事巡逻船艇船员配置表》的要求配备健康、适任、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船员。

18. 甲方如按要求提出更换考核不合格的船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个日历天内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非特殊原因（伤、残、病亡）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有关调配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0. 乙方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安排船员进行体检（费用标准：900 元/人/年），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21. 若船员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22. 船员假期期间有关工资发放问题的补充约定，参照《江门海事局编外用工管理办法》（粤江海党工〔2020〕29 号）执行。

22.1 船员在规定的年休假、婚嫁、丧假期间，工资全额发放。

22.2 船员当年病假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从超过的工作日（第 21 个工作日）起扣发工资，每天扣发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21.75 天。病假期间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22.3 船员因私不能出勤的，确需请事假的，按事假期间所占工作日扣发工资，每天扣发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21.75 天。

22.4 原有船员长期病假期间，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合适的船员作临时替代。替代船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乙方）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管理费中。

24. 船员因参加甲方开展的培训或因甲方工作需要需船员需跨海事处或借调到不同海事处的船舶

工作的，船员的差旅费按 100 元/人计算（仅含培训期间），途中车费按实际费用报销（不含的士车费）。

25. 船员因伤病住院的，乙方应安排人员会同甲方人员一同对船员进行探望。采购探望伤病船员慰问品的费用为每次 2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26. 乙方需在每艘海巡船舶的船员中指定 1 名管理者，做好船员现场管理并随时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四、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将海事巡逻船艇的上个月运行服务外包总费用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汇至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六、 侵犯知识产权责任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原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配备船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除特别约定,在合同期将满一年的两个月前,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派出船员的素质等进行评估。如乙方的各项工作均通过甲方的综合评估合格(评估综合得分平均得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双方原签署的合同继续生效或另行续约,否则,合同失效,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6.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劳务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劳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政府采购服务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劳务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劳务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职能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劳务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劳务外包合同的附件，与劳务外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各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江门市江海二路 72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750-3818193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党群工作部

乙方监督单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D2107AG06-ZCY5。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u>2020</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u>2021</u> 年任意 <u>1</u>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u>2021</u> 年任意 <u>1</u>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u>2021</u> 年任意 <u>1</u>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以上级别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海船船员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适用于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提出申请的单位）。（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 页

	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第 () 页- () 页
2.	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3.	服务人员工资方案		第 () 页- () 页
4.	监管安全措施及运作流程		第 () 页- () 页
5.	项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		第 () 页- () 页
6.	突发事件支持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 () 页- () 页
7.	用户评价		第 () 页- () 页
8.	人力资源保障		第 () 页- () 页
9.	企业综合实力		第 () 页- () 页
10.	同类项目业绩		第 () 页- () 页
11.	企业信誉		第 () 页- () 页
12.	投标人内部管理情况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第 ()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船员服务外包	两年工资性支出	4718989.34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两年福利性支出	2069580.24 元	
	两年其他支出	小写：RMB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计	小写：RMB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D2107AG06-ZCY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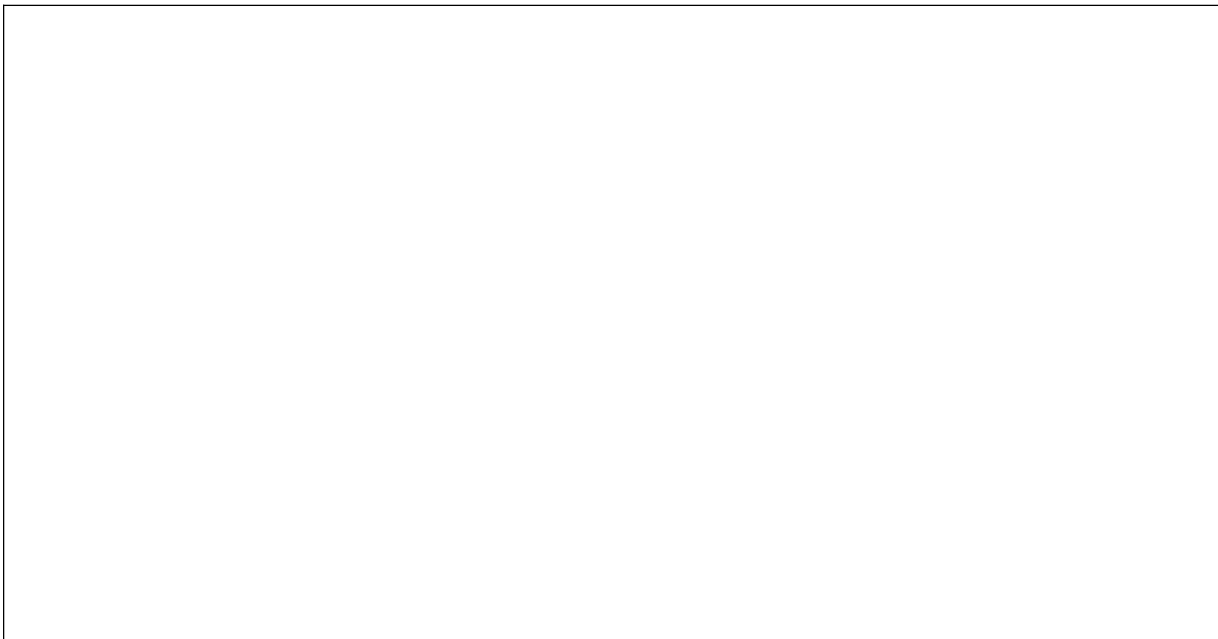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三)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2107AG06-ZCY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江门海事局船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D2107AG06-ZCY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